

(國防培育班、一般、登記及技優甄審入學)就學服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 自入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就讀之日起，當遵守一切規章，努力研習，並為國家盡忠，為人民服務，本人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，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，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追究辦，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，服常備士官役 6 年(登記入學人員服常備士官役 10 年)。在校期間，如因故遭(輔導)轉學(含自願)、退學(含自願退學)、開除學籍、轉入民間校院、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，除繳還學校貸予之書籍、軍服、儀器等件外，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，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(若立書人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之學生，則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)。若未依限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，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願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，謹立此書一式 4 份，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，另二份交付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，以昭信守(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。

立志願書人： 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 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